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91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082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449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67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390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074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950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41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464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974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551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597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6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4月0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4月1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9-006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25%	盈利:1552.43 万元
	盈利:1707.67万元-1940.54 万元	

注:表格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市场拓展,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预计 2019 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00万元左右。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2019年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月 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1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公 告
董事会会议通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兹通告谨定于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1、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业绩;及

2、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19年4月9日

于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王云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04-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9-03-11至 2019-04-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4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4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9年4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9年4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9年4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9年4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中泰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都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广源达信基金销售、大智慧基金销售、鑫鼎盛控股、北京增财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上海华信证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挖财基金销售、基煜基金销售、中证金牛投资咨询等。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1、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6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方纳米",股票代码为"300769"。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78元股,发行数量为10,690,000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8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63,69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5,529,177.10

(3)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26,305

(4)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1,099,022.90

5、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包销,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26,305股,包销金额为1,099,022.9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61%。

2019年4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49226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0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7.737%股权	-	55294.11	标的企业为重庆地区最大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占地40亩,厂房面积24,000平方米,员工近400人,主要生产精制配方中药饮片及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332.72
2	重庆市三灵化肥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	6273.4	3778.69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包含生产能力4万吨/年合成氨、8万吨/年碳酸氢铵、5万吨/年硝酸、3万吨/年稀氨水、3000吨/年四氧化二氮装置设备各一套;重庆市长寿区仓储物流用地约201亩。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944.68
3	重庆星星套装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97%股权	103648.06	47629.17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装饰套装门,年生产能力为150万套。公司占地540937平方米,建有办公楼和厂房面积108187平方米,现有员工2736人。详情咨询: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2843.461449
4	重庆地方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42036.08	4932.04	标的企业主要开展大宗商品进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已与全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个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经营产品涉及平行贸易进口汽车、电子产品、航空器材、化工产品和医疗设备等。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24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价(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九龙坡区香榭街66号附6号1-1号等5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九龙坡高新区核心区域,所处楼盘为西亚怡顺佳苑,建成年代约2006年,物业类型为社区临街底商,水电气讯均通,建面382.68 -1087.53㎡不等,采取分零转让。标的所在区域人流量大,车流密集,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齐全,交通优势明显。转让价格低于同区域商业均价约20%,收益丰富稳健。详情咨询:乔一 023-63625300,13648330141	2975.38	2678
2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50-3号等34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用途涉及办公、商业用房、车库、非住宅、仓库,建面8.89 - 1645.97㎡不等,部分带有租赁,采取分零转让。 详情咨询:乔一 023-63625300,13648330141	11396.93	11396.93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21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5月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于2019年4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06,166.67元。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浦发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代码1101168902)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7日	90	4.2	1,000	106,166.67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了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薪加薪16号")理财产品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广发银行
产品名称	薪加薪16号(产品代码XJXCKJ6987)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或4.0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最终汇率水平确定。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保证	保证
起息日	2019年4月8日
到期日	2019年7月8日
认购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以上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为控制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备开展收益凭证业务之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产品代码XJXCKJ69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8日	2019年7月8日	91	2.60%或4.0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22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马转债"2019年付息事宜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4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4月23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天马转债"),将于2019年4月23日支付自2018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说明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债券名称、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发行总额、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形式等。

1、债券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天马转债。

3、债券代码:113507。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5亿元。

6、发行数量:305万张(30.5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2018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1.04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7.37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4月2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24年4月16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

19、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4月17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4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马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 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适镇工业区

联系人:陈延嗣、戴文增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王莉、刘赛辉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味食品",股票代码为"60331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发行数量为4,13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92.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9.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7,044,63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98,620,746.7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43,36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929,733.28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共计5304个入围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28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3,552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82,409.92元;有2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足额缴纳的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2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26.92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118,44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5,434,283.1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3,554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2,436.84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肖勇军	肖勇军	484	6,514.64	484
2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84	6,514.64	484
3	汪梦德	汪梦德	484	6,514.64	484
4	朱彩珍	朱彩珍	484	6,514.64	484
5	文静	文静	484	6,514.64	484
6	刘之洪	刘之洪	484	6,514.64	484
7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	6,514.64	484
8	江帆	江帆	484	6,514.64	484
9	欧阳春	欧阳春	484	6,514.64	484
10	黄江畔	黄江畔	484	6,514.64	484
11	朱孔霞	朱孔霞	484	6,514.64	484
12	鲁丹丹	鲁丹丹	484	6,514.64	484
13	王兰芳	王兰芳	484	6,514.64	484
1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4	6,514.64	484
15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	6,514.64	484
16	韩妮娜	韩妮娜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84	6,514.64	484
17	刘伟	刘伟	484	6,514.64	484
18	饶亲文	饶亲文	484	6,514.64	484
19	黄伟明	黄伟明	484	6,514.64	484
20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稳进私募基金	484	6,514.64	484
21	吴伟忠	吴伟忠	484	6,514.64	484
22	王玉刚	王玉刚	484	6,514.64	484
23	朱海峰	朱海峰	484	6,514.64	484
2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84	6,514.64	484
25	宣家鑫	宣家鑫	484	6,514.64	484
26	刘圆月	刘圆月	484	6,514.64	484
27	刘洪君	刘洪君	484	6,514.64	484
28	冯华	冯华	484	6,514.64	484
合计			13,552	182,409.92	13,552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国芳	陈国芳	484	6,514.64	6,514.46	483	6,501.18	1
2	江忠永	江忠永	484	6,514.64	6,514.63	483	6,501.18	1
合计			968	13,029.28	13,029.09	966	13,002.36	2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6,922股,包销金额为2,112,170.12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8%。

2019年4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168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5日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15日当天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4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15日当天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4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放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10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